

(2019)浙0191民初5812号
陆飞:本院受理原告陈国红诉被告陆飞、朱佳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2破3-2号

2019年2月28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温州比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逊贸易)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比逊贸易管理人在该公司破产程序中,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比逊贸易存在可供清偿的财产,比逊贸易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因此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比逊贸易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提请本院终结破产程序,本院应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2月25日裁定宣告比逊贸易破产并终结比逊贸易破产程序。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6742号

张玉明:本院受理原告陈永金与被告张玉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67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454号

周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杨耀春与被告周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45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540号

李振雪: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东海机械配件厂与被告李振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54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50号

范科志:本院受理原告聂耀群与被告范科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3月26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5856号
郭金艳:本院受理原告陈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催4号

相关利益人:本院于2019年10月16日受理了申请人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0010004127365776、票面金额11000元、出票日期2019年8月16日、出票人即申请人、收款人海门临江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依法作出(2019)浙0411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嘉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催5号
相关利益人:本院于2019年10月23日受理了申请人瑞安市中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3130005149313690,票面金额2万元、付款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出票日期2019年8月13日、汇票申请人上海骏琪实业有限公司、汇票收款人天津君固实业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在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9年12月31日依法作出(2019)浙0411民催5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瑞安市中久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6477号
王礼会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303178215:

本院受理原告沈郭亮与被告王礼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王礼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郭亮货款161650元及相应的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为基数,自2019年8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1908号
徐圣胜: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15日14时在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20)浙0522民初55号
薛从康、王晓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1.被告薛从康偿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垫付款18045.60元;2.被告薛从康支付原告利息损失4308.41元(按日万分之六暂计至2019年3月20日,之后利息至代偿款清结日止);3.被告王晓冬对被告薛从康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本院定于2020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长兴县人民法院开庭进行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79号
朱圣桥:本院受理原告黄三三与被告朱圣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被告实际还清之日止),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39号
陈明亮: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标与被告陈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人民币109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65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毛建标与被告陈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立即给付货款人民币109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起诉之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30号
黄百成:本院受理原告朱道安与被告黄百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47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1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7130号
黄百成:本院受理原告朱道安与被告黄百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欠款47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2月16日起按年利率1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4月7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3892号
祝梅仙、邓向玲、邓向东、罗桂凤:本院受理原告郭晨晓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送达(2017)浙0802民初389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93号
王倩倩、徐荣跃:本院受理原告黄文炎诉被告王倩倩、徐荣跃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起诉状,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271号
徐明伟:本院对原告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明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结果为:限被告徐明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江海威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4540元及逾期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7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1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64元,由被告徐明伟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2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220号
曹伟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曹伟女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审案件受理费596元,由曹福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被告曹福龙负担的案件受理费596元,由曹福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被告曹福龙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审公告费560元,由曹福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被告曹福龙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8220号
曹伟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曹伟女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审案件受理费596元,由曹福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被告曹福龙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审公告费560元,由曹福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本院交纳。被告曹福龙负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923号
陈益群(身份证号码:332601197210300618):本院受理原告陈伟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1004民初89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一、被告陈伟群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给原告陈益群借款2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4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益群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元,由被告陈伟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益群独任审判,与人民陪审员胡学友、朱秀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923号
陈益群(身份证号码:332601197210300618):本院受理原告陈